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鍾凱蘋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37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活動簡章、電子海報 (376550000A_111003795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3795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37956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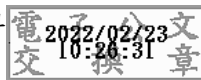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「第八屆秀17-臺北市青少年時
尚造型設計競賽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111年2月22日北市青推字第
11130005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相關資訊如附件。
- 三、檢附函文、活動簡章及電子海報各1份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
逕洽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：2351-4078轉分機1725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
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
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
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
學、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
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
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2/23



1110000908